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保证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最终金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审核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是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二）变更本规则；

（三）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并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程序；

（六）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如有）；

（七）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十）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和会议形式

第九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七）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九条之情形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若单独和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代表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一）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
-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二十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

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三十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二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三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第三十五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四）召集人及监票人；

（五）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六）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七）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八）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

